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11.24 台內民字第 099022999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要 旨：民選公職人員之任期依法延長，如其辭職、去職或死亡，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之計算，應以延長後之法定任期屆滿之卸職日為基準

主 旨：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延長任期之地方公職人員去職後所遺任期之計算始日暨地方改制後原民選首長屆次認屬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99 年 11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0990450983 號函。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次查同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下列地方公職人員，其任期調整至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一、應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任期屆滿之縣（市）長。二、應於 103 年 3 月 1 日任期屆滿之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應於 103 年 8 月 1 日任期屆滿之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四、應於 104 年 1 月 16 日任期屆滿之臺北市里長。」有關所詢民選公職人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之計算乙節，係以法定任期屆滿之卸職日（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回溯計算。

三、另有關所詢貴縣楊梅市甫於 9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縣轄市，原鎮長延續法定任期為第 1 屆楊梅市長，其已連任 2 屆楊梅鎮長，得否再次參選下屆（第 2 屆）楊梅市長乙節，查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 1 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是以鄉（鎮、市）長已連任 2 屆，不得再參選下屆鄉（鎮、市）長選舉。本案楊梅鎮改制為楊梅市，係屬同一地方制度層級之改制，其人口、面積、自治權限等於改制前、後均未變動，且原鎮長及鎮民代表亦直接轉任為第 1 屆縣轄市長及縣轄市長代表，並未因改制而重新選舉，故其任期及已任屆數自應併同計算。

正 本：桃園縣政府

副 本：中央選舉委員會、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公民參政科、地方行政科】